

证券代码:0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16-009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月22日(星期五)以电话、专人送达、传真及邮件方式送达给公司7名董事。会议于2016年1月28日(星期四)以现场、专人送达方式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管参加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周和平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2016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在保持良好现金流动水平和偿债能力的前提下,2016年度公司计划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贰拾伍亿元的综合授信,授信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有效,具体期限以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所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为准。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银行等金融机构实际授予授信情况,在上述总额度范围内决定借款金额,办理相关借款手续。
本议案需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信息披露委员会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信息披露流程,强化信息披露管理工作,提升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公司拟设立由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证券事务代表、财务经理、投资经理等人员组成的信息披露委员会,信息披露委员会将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信息披露法规及公司制开展工作。
三、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治理,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在依法履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赔偿责任提供保障,同意为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购买相关的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责任保险。
公司本次拟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责任保险的保险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期限1年,保险费用不超过人民币10万元。根据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授权,由董事会负责人民币20万元以内具体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相关事宜,本次购买保险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
四、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2016年2月24日(星期三)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0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16-010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内容,公司将于2016年2月24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具体如下:
一、召开本次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合法性、合规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p.cninfo.com.cn> 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2月24日(星期三)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2月24日(星期三)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2月23日(星期二)下午15:00至2016年2月24日(星期三)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股权登记日:2016年2月18日(星期四)
6.出席对象:
(1)截至2016年2月18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股东大会代理人,该股东大会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坪山新区兰翠北路沃尔工业园办公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证券代码:0002173 证券简称:千足珍珠 公告编号:临2016-04
**千足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5年10月29日,千足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陈夏英女士将其所持公司的限售流通股(即高锁定期)中的200万股质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公司已于2015年10月30日披露了上述股份质押相关事项。
2016年1月29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陈夏英女士的通知,其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质押的本公司2000万股限售流通股(即高锁定期)已于2016年1月2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了解除质押手续。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9.98%。
截止2016年1月28日,公司控股股东陈夏英女士共持有本公司股份824769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0.79%;本次解除质押后,陈夏英女士累积质押的公司股份数额为4370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2.98%,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1.61%。
特此公告。

千足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0002173 证券简称:千足珍珠 公告编号:临2016-05
**千足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股票简称:广日股份 股票代码:600894 编号:临2016-002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本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6年1月28日接到本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广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日集团”)的通知,确定广日集团自2015年7月29日起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的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股份情况
2015年7月29日,本公司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本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30),广日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618,474股,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859,946,895股的0.07%。同时,广日集团计划在自2015年7月29日起,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2%(包括2015年7月29日已增持部分)。广日集团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015年7月30日至2016年1月28日期间,广日集团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买入方式,累计增持本公司股份3,687,100股,约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0.43%。
2016年1月28日,广日集团确认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自2015年7月29日起,截至2016年1月28日,广日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买入方式,累计增持本公

证券代码:0002623 证券简称:亚玛顿 公告编号:2016-03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太阳能电站项目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孙公司常州亚玛顿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孙公司”)拟以自有资金500万元在河南省驻马店市设立太阳能电站项目公司——驻马店市亚玛顿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驻马店亚玛顿”)。
2.投资必需的前期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的批准权限在公司董事长权限范围内,只需通过总经理办公会议决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二、投资主体基本情况
1.投资主体基本情况
本次投资主体为公司全资孙公司常州亚玛顿新能源有限公司,无其他投资主体。
2.投资主体基本情况
常州亚玛顿新能源有限公司于2016年01月28日完成了驻马店市亚玛顿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注册手续,取得了河南省驻马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700MA39T0C33),《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
名称:驻马店市亚玛顿新能源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驻马店市驿城区练江路西段11号
法定代表人:林金海
注册资本:500万元整;

证券代码:0002059 证券简称:云南旅游 公告编号:2015-009
债券代码:112250 债券简称:15云旅债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获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云南旅游”)于2016年1月28日收到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省国资委关于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项的批复》(云国资投资[2016]30号),批复如下:
一、同意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059)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预案,即:以不低于10.63元/股(定价基准价)不低于20个交易日均价的90%的价格,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28,880,526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3.7亿元。本次非公开发行需提交云南旅游股东大会批准,最终发行数量及发行价格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复文后,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二、同意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旅游”)以所持有的云南世博旅游文化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作价27,501万元(股权价值评估结果已经云南省国资委

1.《关于申请2016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6年1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三、出席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6年2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5:00。
2.登记地点: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6年2月22日下午5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人:王占君、邱薇
联系电话:0755-28299020
传 真:0755-28299020
地址:深圳市坪山新区兰翠北路沃尔工业园
邮编:518118
2.公司股东参加现场会议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通知。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30日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130
2.投票简称:沃尔投票
3.投票时间:2016年2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1)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2)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股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5.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2)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3)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对累积投票议案则填写选举票数。
6.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股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在投票当日,“沃尔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2)在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本次股东大会需表决的议案事项及对应委托价格如下表所示: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
议案1	《关于申请2016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00元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6年2月23日下午3:00至2016年2月24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致: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进行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申请2016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委托有效期: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1.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公司于2015年10月3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报告中预计公司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3000万元至-2000万元。
3.修正后的业绩预告(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7000万元至-6000万元	亏损:-1084.16万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经末注册会计师预计。
三、业绩预告修正原因说明
2015年第四季度,国内外珍珠市场需求持续低迷,珍珠行业经营形势依然严峻。公司于2015年11月收到《关于核准千足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耀瑞旅游管理(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1096号,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中介机构审计公司2015年第四季度损益,导致公司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前期披露的预计出现较大差异。
四、其他情况说明
1.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
2.本次关于2015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的相关财务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公司2015年度业绩的具体数据将以公司披露的2015年度报告为准。
3.鉴于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正值,且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15年度的净利润亦为正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的有关规定,若公司连续两年亏损,公司股票将在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千足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239 证券简称:奥特佳 公告编号:2016-024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1月29日,公司接到本公司主要股东从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票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增持情况

股东名称	增持时间	增持前		本次增持		增持后	
		持有量	占总股本比例	持有量	占总股本比例	持有量	占总股本比例
江苏帝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01.06	179550000	16.73%	208800	179758800	16.75%	
北京天佑投资有限公司		116228070	10.83%		116228070	10.83%	
江苏天合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26368853	11.78%		126368853	11.78%	
西藏天合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016.01.29	15094981	1.40%	2898800	17908281	1.67%	

注:1、西藏天佑投资有限公司、江苏天合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均为北京天佑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天佑投资有限公司、西藏天佑投资有限公司、江苏天合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其实际控制人均为本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张永明。西藏天佑投资有限公司2016年1月6日、7日、8日、13日、14日、15日、26日、27日、28日、29日十天累计增持公司股票17908,281股,累计投资资金1.208亿元,增持后上述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24.28%。
2、江苏帝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至本公告日累计增持208,800股,投入资金约310万元。
二、本次增持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的主体:公司主要股东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增强广大投资者的信心,决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票。
2.增持计划:1、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帝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自2016年1月6日起,未来一个月内出资不超过5000万元,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票。江苏帝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王进先生计划在12个月内累计增持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2%。公司股东北京天佑投资有限公司先后于2016年1月6日、2016年1月27日起,未来一个月内分别出资不超过1.5亿元和1亿元,累计出资不超过2.5亿元,以其全资子公司西藏天佑投资有限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票。
3.本次增持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江苏帝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天佑投资有限公司承诺: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6个月内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4.根据江苏帝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天佑投资有限公司的增持计划,未来仍有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的可能。本公司将持续关注主要股东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本次股份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具备上市条件。
特此公告。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大橡塑 编号:2016-006
**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2015年年度经营业绩将出现亏损,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2亿元左右。
3.本次所审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
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1,204,247.02元
2.每股收益:-0.67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1.销售收入方面:公司主营产品所处行业整体低迷,市场需求疲软,公司销售订单严重减少,生产任务量严重不足,产能无法有效释放,因此全年销售收入下降明显。
2.成本费用方面:公司虽然加强了控制,但人工成本、利息支出等费用仍然较大。
综合上述主要原因,公司在报告期内经营业绩出现亏损。
四、其它说明事项
1.本次预亏的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计,且未经审计,公司2015年度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若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亏损,公司将连续两年亏损,公司股票在201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证券代码:002059 证券简称:云南旅游 公告编号:2015-009
债券代码:112250 债券简称:15云旅债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获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云南旅游”)于2016年1月28日收到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省国资委关于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项的批复》(云国资投资[2016]30号),批复如下:
一、同意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059)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预案,即:以不低于10.63元/股(定价基准价)不低于20个交易日均价的90%的价格,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28,880,526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3.7亿元。本次非公开发行需提交云南旅游股东大会批准,最终发行数量及发行价格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复文后,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二、同意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旅游”)以所持有的云南世博旅游文化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作价27,501万元(股权价值评估结果已经云南省国资委

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大橡塑 编号:2016-007
**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预计公司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预计公司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出现亏损。(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15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
二、若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后的净利润为亏损,公司将连续两年亏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在201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059 证券简称:云南旅游 公告编号:2015-009
债券代码:112250 债券简称:15云旅债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获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15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
二、若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后的净利润为亏损,公司将连续两年亏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在201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000829 证券简称:天音控股 公告编号:2016-014号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009号),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便各位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表决。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众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2月3日(星期三)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2月2日—2016年2月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2月3日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2月2日15:00至2016年2月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6.股权登记日:2016年1月28日(星期四)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117号胜华城D座(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总部会议室)
8.会议出席对象:
(1)于2016年1月28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部分董事变更的议案》;
2.审议《关于继续筹划本次停牌相关事宜并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6年1月19日发布在《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事项,公司将中小投资者(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对计票结果进行披露。
三、会议登记方式:
1.登记方式:
(1)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代理人代理出席会议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机构投资者出席的,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6年1月27日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管理部),恕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16年1月29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1)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大街117号胜华城D座公司证券管理部
(2)联系电话:010-58300807
(3)传真:010-58300805
(4)联系人:孙海龙
(5)邮编:100088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2月3日9:30至11:30,13:00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0829,投票简称:天音控股
3.在投票当日,“天音控股”“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在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每一议案应以对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申报价格
1 审议《关于公司部分董事变更的议案》 100
2 审议《关于继续筹划本次停牌相关事宜并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 2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申报价格
1	审议《关于公司部分董事变更的议案》	100
2	审议《关于继续筹划本次停牌相关事宜并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	200

附注:
1.注意: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填写表决意见时请在“同意”、“反对”、“弃权”相对应的表决意见栏中打“√”,同一议案只能选择“同意”、“反对”、“弃权”中的任一项意见表决,选择多项表决意见的则该表决无效;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则由股东拥有的表决权总数选择推荐给合适的候选人,可以集中投票给其中的某一候选人,也可以分散给多个候选人,但累计投票数不能超过该股东拥有的表决权总数。
2.本次股东大会投票人必须将投票或股东的正式书面投入人签署。如持有人为公司或机构,则授权委托书必须盖上市公司或机构印章,或经由公司或机构负责人或正式授权人签署。
委托人签名/委托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239 证券简称:奥特佳 公告编号:2016-024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1月29日,公司接到本公司主要股东从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票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增持情况

股东名称	增持时间	增持前		本次增持		增持后	
		持有量	占总股本比例	持有量	占总股本比例	持有量	占总股本比例
江苏帝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01.06	179550000	16.73%	208800	179758800	16.75%	
北京天佑投资有限公司		116228070	10.83%		116228070	10.83%	
江苏天合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26368853	11.78%		126368853	11.78%	
西藏天合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016.01.29	15094981	1.40%	2898800	17908281	1.67%	

注:1、西藏天佑投资有限公司、江苏天合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均为北京天佑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天佑投资有限公司、西藏天佑投资有限公司、江苏天合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其实际控制人均为本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张永明。西藏天佑投资有限公司2016年1月6日、7日、8日、13日、14日、15日、26日、27日、28日、29日十天累计增持公司股票17908,281股,累计投资资金1.208亿元,增持后上述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24.28%。
2、江苏帝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至本公告日累计增持208,800股,投入资金约310万元。
二、本次增持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的主体:公司主要股东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增强广大投资者的信心,决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票。
2.增持计划:1、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帝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自2016年1月6日起,未来一个月内出资不超过5000万元,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票。江苏帝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王进先生计划在12个月内累计增持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2%。公司股东北京天佑投资有限公司先后于2016年1月6日、2016年1月27日起,未来一个月内分别出资不超过1.5亿元和1亿元,累计出资不超过2.5亿元,以其全资子公司西藏天佑投资有限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票。
3.本次增持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江苏帝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天佑投资有限公司承诺: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6个月内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4.根据江苏帝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天佑投资有限公司的增持计划,未来仍有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的可能。本公司将持续关注主要股东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本次股份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具备上市条件。
特此公告。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大橡塑 编号:2016-006
**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2015年年度经营业绩将出现亏损,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2亿元左右。
3.本次所审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
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1,204,247.02元
2.每股收益:-0.67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1.销售收入